



衛生福利部新聞稿

日期	105/10/13	單位	社會救助及社工司	編號	
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	--

衛生福利部推動「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」規劃情形

行政院院會 10 月 13 日通過「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」，為貧窮兒童設立個人的帳戶，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、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實施對象，由家長每人每年最高存入 1 萬 5,000 元，政府鼓勵並相對提撥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,000 元，存金利息免納所得稅，至年滿 18 歲後成為他們的第一桶金，讓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、創業等人力投資的機會，不讓他們長大後陷入低學歷、低技術、低社會參與的循環。

衛生福利部表示，「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」為協助兒童及少年從小培養儲蓄、累積資產的習慣，設計獎勵儲蓄的措施，包含每月儲蓄為原則、政府以一比一相對提撥存款、存款免列入「家庭財產」計算、存款孳息免納綜合所得稅、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此外，衛福部也提出配套措施，針對無力儲蓄之家庭，媒合慈善單位認養協助；結合通路增加存款之近便性；提供實物給付以減省弱勢家庭消費支出；6 個月內未有存款請社工人員進行輔導；發現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提供就業服務、

以工代賑或工讀機會；委託承辦金融機構提供理財教育。

衛生福利部表示，已開戶之適用對象於喪失低(中低)收入戶、長期安置資格起，經一年觀察期緩衝，政府即停止相對提撥款；可維持帳戶持續自存款至18歲。開辦後始具低(中低)收入戶、長期安置身分之兒少比照辦理。所有帳戶均至年滿18歲始可提領，若兒少死亡或嚴重傷病及身心障礙者可中途解約提早結清。

為能儘速籌辦「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」，衛生福利部依規劃進度，密集協同教育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勞動部、交通部及各地方政府等單位研議相關執行細節，期待符合未來推動之需要，落實總統照顧弱勢兒童之美意。為方便社會大眾瞭解規劃方向，衛生福利部亦於網站設置資訊專區提供民眾查詢或撥打免付費1957社會福利諮詢專線。